

##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均胜电子”）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在浙江宁波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7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剑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至“第六节 重要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并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综合考虑公司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所处行业的情况及特点、自身经营模式、当前发展状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债务偿还以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维持公司未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为投资者创造更大的价值，公司董事会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元（含税）。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3）。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测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董事王剑峰先生、朱雪松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预测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测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一次会议事先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有**

## 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2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因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营运效率，公司依据章程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经营需要，具体办理申请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和授信规模项下的贷款，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控股股东均胜集团有限公司担保和以自有资产担保等有关事宜；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所有合同、文件。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九、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回避表决了《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7）。

公司全体董事为本次责任险的被保险人，因此对该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回避表决了《关于董事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公司全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

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下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伟先生、李俊彧女士、刘元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对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9）。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均胜电子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均胜电子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均胜电子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十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均胜电子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均胜电子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均胜电子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18）。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

为周兴宥先生（董事候选人）在董事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及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公司计划在2024年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资格的境内外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利率互换等，拟开展交易的最高合约价值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等值外币）。具体内容详见《均胜电子关于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4）。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